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7-035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851,632,044 股

发行价格：6.74 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12,759,643	7,499,999,993.82	60
2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67,655,786	4,499,999,997.64	36
3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919,881	2,499,999,997.94	36
4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48,367,952	999,999,996.48	36
5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7,388,724	1,599,999,999.76	12
6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078,635	1,308,089,999.90	12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28,783	349,999,997.42	12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75,074	139,349,998.76	12
9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	94,360,000.00	12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57,566	228,199,994.84	12
合计		**2,851,632,044**	**19,219,999,976.56**	**-**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

象中，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0 个月，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述

本次发行由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公司”）向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851,632,0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9,219,999,976.56 元，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2、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调增了发行规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案内容。

3、2016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66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5、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的具体认购金额等相关内容。

6、2017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议案，调减了本次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规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方案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咸阳金控免于发出要约。

7、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批准咸阳金控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8、2017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9、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A 股

3、股票面值：1.00 元

4、发行数量：2,851,632,044 股

5、发行价格：6.74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 6.74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76.53%。

6、募集资金总额：19,219,999,976.56 元

7、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等）：179,334,101.92 元

8、募集资金净额：19,040,665,874.64 元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中信建投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计 19,219,999,976.56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缴款专用账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1-00157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已足额划至彩虹股份指定的资金账户。2017 年 9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1-0015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止，彩虹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1,632,0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219,999,976.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79,334,101.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40,665,874.64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之规定；本次发行发送认购邀请书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方式、工作程序（包括启动和终止追加认股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之规定；本次发行确定发行价格遵循了价格优先原则，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人数、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通过申购报价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于发行对象已经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义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在约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股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履行了法定验资程序；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851,632,044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 10 名，不超过 10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12,759,643	7,499,999,993.82	60
2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67,655,786	4,499,999,997.64	36
3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919,881	2,499,999,997.94	36
4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48,367,952	999,999,996.48	36
5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7,388,724	1,599,999,999.76	12
6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078,635	1,308,089,999.90	12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28,783	349,999,997.42	12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75,074	139,349,998.76	12
9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	94,360,000.00	12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57,566	228,199,994.84	12
合计		**2,851,632,044**	**19,219,999,976.56**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0 个月，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

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8,000 万元

认购数量：1,112,759,643 股

限售期限：60 个月

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金控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二）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 1 号西侧

法定代表人：朱立锋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以自有资金对信息产业、房地产业、商业贸易业务投资及资产经营（非货币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液晶玻璃基板、玻璃制品及原材料、光伏产品、组件及原材料、电子产品及原材料、金属材料、通用零部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塑料制品、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纸制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煤炭、矿产品（除专控）、电线电缆的购销；仓储及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92,477.04 万元

认购数量：667,655,786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中电彩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彩虹将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三）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立战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投资、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建施工。市政施工、装璜装饰（凭证经营）、园林绿化、建材销售、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5,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370,919,881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四）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燕林豹

经营范围：雷达设备、通信设备、导航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纺织机电一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半导体照明产品、太阳能光伏及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资本经营；酒店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28,5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48,367,952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五）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 2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37,388,72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六）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兴路七号

法定代表人：苏增盟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卫星发射设备和接收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机械电子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9,550.00 万元

认购数量：194,078,63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七）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秦军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51,928,783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八）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7,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20,675,07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九）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光泰路 1 号安全培训中心二层三层

法定代表人：沙春枝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4,000,00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33,857,566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1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1,260,000	24.60%	-
2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375,673	4.80%	-
3	深圳市鼎益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益丰天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26,500	0.78%	-
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 1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15,098	0.76	-
5	郭幼全	5,129,200	0.70	-
6	深圳市鼎益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35,794	0.40	-
7	宋汝良	2,360,100	0.32	-
8	郭新彦	2,318,800	0.31	-
9	李怡名	2,127,416	0.29	-
10	蔡凡弟	2,000,030	0.27	-
合　计		**244,848,611**	**33.23%**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股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1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12,759,643	31.01%	1,112,759,643
2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48,915,786	23.66%	667,655,786
3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919,881	10.34%	370,919,881
4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7,388,724	6.62%	237,388,724
5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078,635	5.41%	194,078,635
6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48,367,952	4.13%	148,367,952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28,783	1.45%	51,928,783
8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375,673	0.99%	-
9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	0.39%	14,000,000
10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轻盐丰收理财 20150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256,676	0.37%	13,256,676
合计		**3,026,991,753**	**84.37%**	**2,810,356,08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1,632,044 股，总股本将增至 3,588,389,732 股，其中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1.0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咸阳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	0.10%	2,852,352,044	79.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037,688	99.90%	736,037,688	20.51%
合　计	**736,757,688**	**100.00%**	**3,588,389,73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风险将得到改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短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但公司总股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被摊薄的情况。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渐释放，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提高。

本次发行当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规模将有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规模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投项目开始正常运营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也将随之得到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预计将随之增加。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基板的制造、销售和研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玻璃基板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公

司将拓展显示面板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金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咸阳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合法、合规参与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的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余康泽、孙琦

项目协办人：赵龙

项目组成员：朱明强、盛成、刘海彬、许佳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56

传　　真：021-68801551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斌

经办律师：郭斌、贺伟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联系电话：029-88314901

传　　真：029-88314901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峰、张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　　真：010-82332287

七、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所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

4、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